

教育處補助款核定公文：「如有執行剩餘款，請透過花蓮縣財政電子化系統開立教育處支出收回繳款書繳回」作業流程：

- 1.請依照支出傳票，開立學校支票(受款人：花蓮縣政府)。
- 2.進入**花蓮縣財政電子化系統**，輸入代號密碼，進入**規費**→**28.繳款書**→請依序操作畫面如下：
- 3.繳款書列印後，併學校支票送公庫繳納。
- 4.請影印一份公庫已收款的繳款書併經費結報表送府辦理核銷。
- 5.如核定公文**未**敘明結餘款繳納方式，請開立學校公庫支票併經費結報表送府辦理核銷。



